

北京联华盛世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状况及长期发展战略，并出于信息保密性及规划操作灵活性等考虑，经慎重考虑后，北京联华盛世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公司于2018年1月2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18年2月28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并于2018年1月29日发布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02）。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

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联华盛世，证券代码：837825）自 2018 年 2 月 23 日开市起暂停转让。

目前，公司终止挂牌的申请工作正在持续推进中，公司股票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联华盛世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8 日